

颱風汛期將屆，漁港所為加強漁港防災整備及應變，實際進行大陸船員上岸避風演練，做好相關配套措施

去(104)年蘇迪勒颱風侵襲期間，由於風勢強勁，本市轄屬安平漁港及將軍漁港，指揮官賴市長於災害應變中心指示農業局為顧及大陸船員生命安危及人道關懷，對於進港船隻有僱用大陸船員同意上岸避風，並確實做好安置及管理措施。現階段政府尚未正式引進大陸人民來臺工作，但為顧及漁業發展解決漁業勞力缺乏問題，訂定「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允許我漁船船主以「境外僱用、境外作業，過境暫置」原則僱用大陸船員。大陸船員隨船進入境內水域內僅得於漁港內暫置場所、指定碼頭區域或原僱用漁船上，從事協助卸魚、整補漁具、補給等漁事行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離暫置區域。

本市因應僱有大陸船員之漁船進入轄屬漁港進行卸魚、補給及加油需求，於轄屬安平漁港及將軍漁港劃設大陸船員暫置區域，提供僱有大陸船員之漁船停泊水域及作業碼頭，並為防範大陸船員暫置期間，發生騷（暴）亂、疫病及災害等緊急事件，訂定「臺南市大陸船員暫置碼頭區緊急事件應變措施」據以執行。其中每年颱風警報發布後，如有威脅漁港暫置區域內原船暫置大陸船員生命安危，必要時應促請上岸避風。因此；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每年為能提升精進大陸船員緊急上岸避風演練，都會進行相關配套措施之律定及整合作業規範，以落實該項作業規範。今(105)年度為辦理大陸船員上岸避難演練，事前即邀集市府相關機關、海巡署及南市區漁會等，參酌安平漁港現況及進港暫置之大陸船員屬性，研商演練作業程序及演練課目擬訂，同時進行多次討論、修正及預演，期使正式演練圓滿順遂。

105 年度大陸船員上岸避風演練，於 4 月 29 日下午假安平漁港舉辦，由本府農業局漁港所周所長璿朝主持，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技正吳榮在、海巡署專員王昭龍，及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參議侯俊彥等蒞臨指導。演練開始首先報告本市漁港大陸船員暫置區域管理情況，本次演練以強烈颱風侵襲本市轄區，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令大陸

船員上岸避風，相關單位依據「臺南市漁港大陸船員上岸避風分工辦理事項」，進行實際演練，包含通聯演練、暫置區域上岸演練、內部安置作業演練及返回原船安置演練等項目。參與演練單位有市政府、海巡署南巡局第五二岸巡大隊、南市區漁會及僱用大陸船員之漁船主與大陸船員等，演練人數 25 人，並動員巡邏車、救護車及漁船，演練過程相當逼真。同時考量上岸避風時，模擬偶(突)發事件發生，如漁船主拒絕大陸船員上岸、大陸船員身體不適就醫及大陸船員擅離避難場所等。以驗證相關權責機關之應變處置，及橫向通報機制合作無間，才能強化防災整備及做好相關配套措施。

演練結束，本次演練獲得漁業署高度肯定，稱許市政府團隊的用心與認真，災防辦公室侯參議講評時，亦提供多項寶貴建議，對於大陸船員上岸避難之門禁管制作業及訂定生活作業規範，責任醫院事前做好規劃等，都應建立標準作業機制，冀許來年實務執行更能落實，讓相關單位更熟稔大陸船員上岸避風應變實務操作，確保颱風期間在漁港暫置之大陸船員安全無虞。(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趙婉伶)

